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达州市达川信和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贵州志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川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施工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达川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施工二标段

2.工程地点：达川区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川发改固投〔2023〕0472号。

4.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和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杨柳公园生活垃圾中转站提标改造项目、南国大道二段生活垃圾中转站提标改造项目、野茅溪大桥生活垃圾中转站提标改造项目、通川大桥生活垃圾中转站提标改造项目、汉兴大道生活垃圾中转站提标改造项目、州河大桥生活垃圾中转站提标改造项目、石家湾生活垃圾中转站拆除后原址改建公厕项目、改建音乐公园大门口公厕项目、新建花溪街公厕项目。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5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壹万伍仟陆佰玖拾柒元伍角捌分 (¥6915697.5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钟林，证书编号： 贵 150201420151141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自行承担费用。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州市达川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 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份，承包人执 四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03337775776N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03MACNU6Q3XF



地 址: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通达东路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

341 号

塔九龙城 C6 栋 3 楼

A 区 0043 号

邮政编码: 635000

邮政编码: 5543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账 号: /

账 号: 060010001500010563

